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8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立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1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523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946號、第25431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立忠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陳立忠明知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服務是連結實體金融帳戶，透過輸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認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是如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同時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而當今社會詐欺集團猖獗，當可預見如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者，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之匯款工具，再以該帳戶領取詐得財物，於此情況下，因帳戶名義人與實際提領人分離，而得以遮斷資金去向，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網路銀行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由其所屬詐騙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騙，再以

01 上開帳戶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
02 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3 在。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獲
04 上情。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7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83頁）。

08 二、被告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82頁），並有被告中
09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
10 53-254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3-37
11 頁）及如附表所示各項證據資料可佐。

12 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4 益者。…」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二、刑
15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
16 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7 其孳息。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
18 有罪判決為必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
19 第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害人遭如附表所示方
20 式詐騙，屬刑法詐欺取財犯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
21 所稱之特定犯罪，其等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即屬詐欺犯罪
22 所得，雖實際實施詐騙之人尚未經查獲，然依同法第4條第2
23 項之規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實際實施犯罪之人經判決
24 有罪為必要，本件屬詐欺犯罪既有上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
25 是本件帳戶內被害人之匯款，當屬洗錢防制法所稱犯罪所
26 得。又被害人受騙匯款後，經詐騙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網路
27 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
28 被告所為係幫助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
29 助洗錢行為，亦可認定。

30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有上開證據可以補強，堪信為真實，本
31 件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綜合比較該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與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及幫助洗錢，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檢察官於起訴後，就被告本件犯罪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行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4至17），原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二、被告本件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與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不符，併予敘明。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本件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適用法律違誤。又檢察官上訴後，就附表編號17部分移送併辦，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檢察官以該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由為提起上訴，非無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四、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且被告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並斟酌被告

之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修言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書嫻

法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犯罪事實與卷證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相關卷證/併辦案號
1	施足燕	詐欺成員於113年4月中旬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施足燕佯稱：投資黃金期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3日13時37分許，匯款3萬元。	告訴人施足燕之指述、報案資料（警卷第39-41頁、43-48頁、49-51頁）
2	范詠歲	詐欺成員於113年3月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范詠歲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5月29日9時28分許、29分許、10時5分許、11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10萬元、10萬元、5萬元。	告訴人范詠歲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53-55、59-66頁）
3	茆源志	詐欺成員於113年3月12日10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茆源志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5月29日10時30分許，匯款15萬元。	告訴人茆源志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警卷第67-69頁、75-83頁）
4	丁瑩瑩	詐欺成員於113年4月9日11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丁瑩瑩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3日12時29分許，匯款10萬元。	告訴人丁瑩瑩之指述、報案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5-89頁、91-95頁）
5	張延麟	詐欺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張延麟佯稱投資台股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	113年6月1日12時5分許、7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	被害人張延麟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97-100頁、101-112頁）

		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6	王蕙雯	詐欺成員於113年4月初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王蕙雯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5月31日15時25分許、同年6月3日9時15分許、17分許、20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	告訴人王蕙雯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113-116、117-130頁）
7	陳振倫	詐欺成員於113年3月初某時，透過社群軟體IG、通訊軟體LINE向陳振倫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5月28日12時44分許，匯款130萬元。	告訴人陳振倫之指述、報案資料、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31-145、147-151頁）
8	許洧寧	詐欺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許洧寧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3日9時53分許，匯款17萬元。	告訴人許洧寧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53-155、157-165頁）
9	郭為佳	詐欺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郭為佳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3日11時36分許、38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	告訴人郭為佳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67-172、173-186頁）
10	王婉竹	詐欺成員於113年3月4日13時23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王婉竹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	113年6月3日12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	告訴人王婉竹之指述、報案資料、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87-191、193-197頁）

		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	陳嘉惠	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22日2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嘉惠佯稱在新驕投資網站上抽中股票須匯款認購，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1日10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	告訴人陳嘉惠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存款人收執聯（警卷第199-201、203-215頁）
12	劉秦聿	詐欺成員於113年5、6月間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劉秦聿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1日14時32分許，匯款3萬元。	告訴人劉秦聿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第217-219、221-229頁）
13	吳國華	詐欺成員於113年3月初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吳國華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3日11時38分許、40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	告訴人吳國華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231-235、237-250頁）
14	毛郁萍	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1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毛郁萍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1日12時27分許，匯款4萬0,015元。	告訴人毛郁萍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23946卷第5-7、9-19頁） 113年度偵字第23946號併辦
15	彭煒翔	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彭煒翔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	113年6月1日12時34分許，匯款10萬元。	告訴人彭煒翔之指述、報案資料、交易明細（偵23946卷第21-24、25-29頁） 113年度偵字第23946號併辦

		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6	林嘉玲	詐欺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時，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林嘉玲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1日14時53分許，匯款6萬元。	告訴人林嘉玲之指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25431卷第11、13-22、23-25、33、46、72-75、85-87頁）
				113年度偵字第25431號併辦
17	盧麒友	詐欺成員於113年某日，透過通訊軟體向盧麒友佯稱可以投股票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匯入款項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3年6月1日14時9分許，匯款10萬元2筆。	告訴人盧麒友之指述、報案資料、交易明細（偵29469卷第19-21、23-30、37-38頁）
				113年度偵字第29469號併辦